

“五送”服务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毕业季来临,为推动全市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全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五送”服务,即送高校毕业生一封信、一份报到登记须知、一张就业创业服务卡、一份线上求职服务指南、一份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又是一年毕业季,正是青春扬帆时。祝贺你们完成学业,步入社会,开启人生新篇章!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稳就业做出重要部署,出台了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助力你们就业创业扬帆起航。在你们走向职场之际,西宁市各级就业服务部门也将上下齐心,为你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同学,你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办理社会保险,并及时到户籍或就业单位所在的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进行就业登记。还要与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联系,查询你的档案转接情况。这些都关系你的切身利益,请一定重视起来。

正在求职的同学,如果你是本地户籍和常住地(持居住证)在西宁,可以到就近的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也可登录“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或“青海人社APP”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享受政策服务;需要岗位信息的,可以获得职业介绍;需要提高求职技巧的,可以参加职业指导;需要提升技能水平的,可以参加职业培训;需要增加工作经验的,可以参加就业见习。我们也会主动与你取得联系,为你求职提供服务。

准备创业的同学,你可以到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委托的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已经申领营业执照的同学们,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首次补贴及创业一次性奖励,获得资金支持,还可以就近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获得开业指导、项目孵化、场地支持等综合服务。这里还要提醒大家,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注意防范中介机构乱收费、用人单位扣证件、培训就业被贷款等陷阱。如遇到上述情况,请立即向市、县区各级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最后,也希望同学们要正视就业形势,树立“先就业、后择业,先生存、后发展”的就业观念,以务实的心态规划好自己的职业生涯、定位好自己的择业目标,争取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祝愿同学们都能把握职业选择,成就事业梦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服务社会,奉献国家!

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须知

一、办理条件

凡《报到证》派遣至西宁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的大中专毕业生,报到、登记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乡镇(街道)及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办理报到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报到所需材料:

-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大二寸蓝底照片1张
- 5.已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有关材料
- 6.其他材料

三、报到咨询电话及地址

- 城东区:0971-8208267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68号中惠紫金城行政服务大厅四楼西厅
- 城西区:0971-7656780 6150341
地址:城西区黄河路27号1楼城西区市民服务中心
- 城中区:0971-8222341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6号区政府大楼7楼
- 城北区:0971-5114658 5131285
地址:城北区宁张路44号城北创新大厦14楼
- 大通县:0971-2726629
地址:宁大高速4号桥出口200米处大通县就业服务局
- 湟中区:0971-2237900
地址:湟中区庄隆路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楼
- 湟源县:0971-2431028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巷167号丹噶尔青稞酒大酒店5楼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卡

亲爱的同学们: 如果你在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劳动就业、档案托管、创业贷款等问题可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单位	服务内容及电话	办公地址
市级	市就业服务局 (西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110146(档案) 6128801(求职) 6128486(创业)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
	小额担保贷款服务中心 8253929(小额贷款)	
	市人社局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队) 5132032(劳动保障)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号白金公寓
县区级	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76922(求职) 8208267(报到,档案) 8113231(创业) 8147458(小额贷款)8177511(劳动保障)	城东区南山东路68号中惠紫金城行政服务中心
	城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27434(档案) 7656780、6150341(报到、求职) 6145036(创业) 6150341(小额贷款)6112667(劳动保障)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21号区政府院内(档案、创业、小贷);城西区黄河路27号1楼市民服务中心(报到求职);城西区同仁路43号丽晶公寓对面(劳动保障)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22341(报到、求职、档案) 8248183(创业) 8214915(小额贷款)8252565(劳动保障)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6号区政府大楼7楼
	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14658、5131285(报到、档案) 5131285(求职、创业、小贷) 5123982(劳动保障)	城北区宁张路44号城北创新大厦
	大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22316(求职) 2726629(报到、档案) 2723211(创业) 2722419(小额贷款)2722380(劳动保障)	大通县桥头镇4号桥高速公路出口200米处
	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37900(报到、档案、求职) 2269035(创业) 2237665(小额贷款) 2237389(劳动保障)	湟中区鲁沙尔镇庄隆路7号
	湟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31159(档案) 2431028(报到、求职、小额贷款) 2431990(创业) 2431390(劳动保障)	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巷167号丹噶尔青稞酒大酒店5楼

高校毕业生线上求职服务指南

亲爱的同学们:
如果你需要求职,可登录“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社通”手机APP,或关注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xnsrsj)及各区县人社微信公众号查询岗位信息,并直接向招聘单位申请应聘。

序号	微信公众号及网址名称	二维码
1	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	
2	“青海人社通”手机APP	
3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xnsrsj)	
4	西宁智谷HR一站式服务 (http://www.xnzghr.com) 微信公众号名称:西宁智谷服务	
5	城西区:城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城中区: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城北区: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大通县:大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湟中区:湟中就业HZJY	
10	湟源县:湟源县就业服务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高校毕业生个人可享受的政策:

- 1. 求职创业补贴**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及高校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校申请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时限为毕业学年。
- 2. 专项就业培训补贴**
有提升就业能力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可到县区就业部门申请参加职业能力素质、产业技能、“创业+技能”等培训。其中贫困家庭(含已退出贫困的)、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还可以按实际培训天数享受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及每年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省内跨市(州)500元、省外1000元)。
-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且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对其参加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按实际缴费70%的给予社保补贴,补贴不超过2年。
- 4. 首次创业补贴政策**
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2015年8月20日以后登记注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自主创业的给予2000元的补贴,对两人及以上合伙创业的给予3000元的补贴。
- 5. 创业一次性奖励政策**
凡在青海省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网络商户,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2015年8月20日以后登记注册)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奖励。
- 6.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
对2015年8月20日以后登记注册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创业期间,每开发一个就业岗位并招录1名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

动合同,同时进行就业登记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每个经营主体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7. 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政策

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并按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实际缴费的70%予以社保补贴。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大学生“村官”,在岗服务期间不享受本政策,服务期满后,继续领办的,执行本政策。

二、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的政策:

- 1. 企业吸纳补贴**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就业登记的,按照“先缴后补”的程序,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期内补贴不超过4年。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吸纳一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就业见习政策**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且期满留用率达30%(含)以上的,按7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留用率达50%(含)以上的,按1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按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还会再给予一次性1000元/人奖励。
- 3. 职业介绍政策**
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就业服务或人才服务机构,推荐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2年、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分别按每人200元、300元和4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